#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 关于做好我院 2023 届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部、办、所)、二级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高校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5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一揽子"举措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通〔2022〕271号)要求,全力促进我院 2023 届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结合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成立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统筹规划、制度建设、措施落实、经费保障等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 苏 立 庾庐山

副组长: 屈中正

成 员:朱剑昌 顾裕文 周华端 石 英 林仲桂

李 常 邱向英 姜小文 邓雄峰 胡永灵李宁清 许 超 廖哲爱 赵其辉 刘淑春 褚梅林 郭永邦 李美会 唐晓玲 盛 利 汤迪娟 陈 科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招生就业处,负责日常工作。

主任:李常(兼)

成 员:招生就业处全体工作人员

各二级学院要成立就业创业工作小组,由各二级学院院长、书记主抓,就业专干与招生就业处进行工作对接。

#### 二、工作目标

- 1.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湖南 省高职院校平均水平;
  - 2.有就业意愿的就业困难毕业生 100%就业;
  - 3.毕业生自主创业率不低于2022届毕业生自主创业率。

# 三、工作措施与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1. 夯实就业创业"一把手"工程。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将就业创业工作作为重点目标和重要工作列入学院党政年度工作要点,召开专题党委会或行政办公会专题研究和部署就业创业工作。各二级学院就业创业工作小组要制定就业创业工作方案,定期开展就业创业工作专题研究,落实落细各项就业创业工作。
  - 2.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学校与二级学院签订就业创业工作目标

管理责任状,明确二级学院就业创业工作主体责任,落实就业创业工作责任制。各二级学院指定一名副院长或副书记具体负责就业创业工作,各毕业班级指定一名班干部作为就业创业联络员。形成"校领导统筹全局——院系负责人靠前指挥——院系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就业创业专干、辅导员、班主任、专业教师、班级联络员配合联动——招生就业处具体协调"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各项就业创业工作。

3.确保"机构、场地、人员、经费"四到位。优化专职就业部门岗位设置,配强就业指导人员,加大资源供给和培训保障力度,切实做到就业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

#### 二)开拓就业市场

- 1.提升访企拓岗活动成效。加强与园区、企业和用人单位对接,继续开展"书记校长访企拓岗"活动。增强访企拓岗的针对性和成效,根据行业、区域、疫情防控等情况采取实地走访、视频会议、企业进校园等方式开展访企拓岗。以访企拓岗活动为契机,促进学校与园区、企业常态化有效对接,在人才培养、实习实训、科研协助、成果转化等多方面深入开展多方合作。
- 2.发掘校友资源促就业。各二级学院要建立校友资源促就业信息数据库,及时更新维护校友工作信息,加强与校友进行就业方面的对接,夯实校院两级校友工作机制,做好校友引资引智工作,提升校友促进毕业生就业的贡献度。
  - 3.开拓省外就业市场。全面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

"粤港澳大湾区"等重大发展战略,支持鼓励各二级学院赴长三角、珠三角、部分省会城市等就业需求旺盛地区进行调研走访,进一步 开拓省外就业市场,拓宽就业渠道,争取更多省外用人单位集中来 校招聘。

4.关注重点用人单位。分析往届毕业生就业数据,发掘重点用人单位,主动联系,提前布局,了解其招聘计划,积极推介我院毕业生。主动邀请行业内规模较大、待遇较好、毕业生满意度高的用人单位来校招聘,努力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

#### (三)办好校园招聘

- 1.高度重视线上招聘。积极开展网络招聘活动,鼓励用人单位通过线上宣讲、远程面试、网上签约开展校园招聘。广泛联系用人单位入驻我院云就业平台,在线发布招聘信息、举办视频双选会。联合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继续开展"直播带岗"活动。全面推广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全力配合省教育厅智慧就业平台试点,大力宣传"校园招聘月""就业促进月""就业冲刺月""万企进校园计划""湘粤名企高校行"系列招聘活动等,为毕业生提供丰富而全面的招聘信息。
- 2.增强线下招聘成效。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提前谋划,精心策划,承办湖南省教育厅主办的"湘南地区医药卫生行业 2023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举办 2023届毕业生双选会等大中型综合性招聘会; 化整为零, 灵活组织小型线下宣讲会、专场招聘会等, 促进毕业生尽早就业。

#### 侧强化就业创业指导

- 1.加强就业创业工作队伍建设。通过选派就业创业工作人员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就业指导师资培训班、高校创新创业学院院长培训班、高校创新创业就业教育师资培训区域班等,增强学校就业创业指导师资力量,打造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就业创业工作队伍。
- 2.实施毕业生就业创业素质提升工程。把就业教育引导全面纳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多种形式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加强毕业生就业基本技能提升,针对毕业生就业创业面临的各方面问题,以案例等形式加强对毕业生的指导教育,提供求职创业各项基本技能。加强毕业生就业创业实践能力提升,充分发挥"以赛促创"作用,组织毕业生积极参加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提高毕业生就业创业实践能力。
- 3.开展就业创业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大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积极参与"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月"、"书记校长话就业"访谈、"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等活动,充分利用校内相关平台,向毕业生做好宣传推介。开展就业典型人物宣传,加大对优秀就业人物的宣传推介,通过大力宣传典型人物,营造基层就业和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发挥好榜样引领作用,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引导。
- 4.开展就业安全宣传教育。积极营造平等就业环境,加强就业安全教育,督促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帮助和支持毕业生防范求职风险,维护就业权益。
  - 5.做好创新创业孵化项目的管理和跟踪服务。及时将大学生创

新创业项目纳入省级孵化平台管理,提供针对性指导,及时在平台上提供各方面服务,帮助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做大做强。

# **⑤**精准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 1.做细做实就业帮扶。重点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就业困难毕业生,建立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开展就业帮扶工作。组织贫困毕业生做好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出台学校 2023 届精准帮扶工作方案,落实就业帮扶专项资金的申报和发放。确保有合理就业意愿的就业困难毕业生全部就业。
- 2.实施好"宏志助航计划"。按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实施好"宏 志助航计划",对困难毕业生开展线上线下就业能力培训,帮助其 提高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

# (六)简化优化求职就业手续

1.有序推进取消就业报到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明确,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简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加强与组织、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工作协同,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向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开展解读宣传,耐心细致做好指导咨询,帮助毕业生顺利完成就业报到、落户和档案转递。

- 2.落实毕业去向登记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要求,从 2023 年起,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要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按规定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
- 3.做好毕业生档案转递等服务工作。完善毕业生档案管理服务工作规范和基础标准,提高科学管理毕业生档案工作水平,积极做好毕业生档案转递等服务工作。

# (五)充分发挥政策性岗位吸纳作用

- 1.大力引导基层就业。广泛宣传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贷款代偿、升学优惠、公务员招录优惠、事业单位招聘优惠等优惠 政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好"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中央基 层就业项目、社区防控专员等基层就业项目。引导更多毕业生到偏 远地区及农村基层一线就业创业。
- 2.努力提高升学比例。根据教育厅工作部署,全省专升本考试 争取在4月底前完成。各二级学院要认真研究安排专升本工作,加 强对拟升学毕业生的政策宣传和学业辅导,努力提高升学比例。
- 3.扎实做好征兵工作。要落实"两征两退"改革要求,按照全 省征兵工作的统一部署,制订学校征兵工作方案。要进一步加大政 策宣传,将大学生应征入伍相关优惠政策向在校大学生特别是应届 毕业生进行广泛宣传,畅通入伍绿色通道,发动更多毕业生参军入 伍,原则上入伍的应届毕业生所占比例不低于上年。

# (六)从严数据统计监测

- 1.坚决执行"四不准""三严禁"规定。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就业工作"四不准""三严禁"规定,即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严禁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性别、户籍、学历等歧视性条款的需求信息,严禁发布虚假和欺诈等非法就业信息,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
- 2.严格落实数据统计监测工作。坚持"日更新一周统计一月通报一年报告"就业数据统计监测机制。实施毕业生自主填报、二级学院审核、招生就业处复核的就业统计方式。在校内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数据核查,并建立核查台账;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就业状况微信实名普查、电话核查、学信网学生实名反馈等工作,确保就业数据真实有效。
- 3.扎实做好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根据毕业生就业统计数据和就业调研数据,组织编写就业质量报告,准确客观反映毕业生就业状况,强化就业质量报告的有效运用。

# 四、健全完善就业反馈机制

建立完善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的有效机制,把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教育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重点布局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学科专业,及时淘汰或更新升级已经不适应社会需要的学科专业。实现就业反馈招生、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的常态

化、制度化。面向生态前沿,主动对接市场,形成同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学科专业结构。

# 五、工作考核

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和学校年度考核相关制度进行就业创业工作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实行奖惩。

